

泗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档案 移交进馆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档案移交进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泗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档案移交进馆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

二、价格与付款：

- 1、合同价款：壹佰零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02875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服务费、拟投入设备（含软件）费用、运输搬运、管理、利润、保险、验收、税金及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清单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档案规范化整理	约 320 万	页（A4）	0.08	256000.00
2	档案数字化	约 320 万	页（A4）	0.19	608000.00
3	条目著录	约 32.5 万	条	0.35	113750.00
4	档案移交过程中其它费用（无酸档案盒、移动硬盘、搬运费用等）	15000 只档案盒等	项	3.4	51000.00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婚姻登记档案验收合格移交县档案馆，收到甲方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清单明细中采购预估数量以实际加工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加工数量乘以各项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完成泗阳县婚姻登记处室藏 1985-1999 年部分乡镇婚姻档案（约 25000 件约 20 万页）和 2003-2024 年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约 30 万件约 300 万页）的资料整理校核、条目著录、数字化扫描等工作，同时根据县档案馆要求做好移交进馆的其他工作。具体如下：

- 1、完成拟移交进馆婚姻登记档案的资料整理、校核工作。
- 2、完成拟移交进馆档案的目录著录工作。
- 3、完成拟移交进馆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相关数字化成果检测后根据要求挂

接县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

4、完成拟移交进馆档案进馆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档案整理、校核工作

将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以“卷”的形式进行整理和校核，逐卷逐页编制页码，同时在每一卷首页正上方空白处加盖归档章。档案整理完毕后装订装盒，档案盒正面及脊背信息填写完整。乙方提供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盒和档案卷皮。

2、档案目录著录

对整理完毕的档案逐件编制目录，档案著录信息完整、准确，著录标准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及《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机读目录采用 XLS 格式。

3、纸质档案数字化

根据相关要求，拟进馆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加工，档案数字化成果与实体档案一一对应。档案数字化成果质量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内相关要求。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格式原始件为 JPEG 或 TIFF 格式，转换件为双层 PDF 格式，两种格式同时移交并挂接县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纸质档案数字化详细方案见采购需求附件 1）。

4、纸质档案移交县档案馆

质检合格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向泗阳县档案馆进行档案移交进馆，做好交接工作。档案移交搬运工作和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采购方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整理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方式：成立专门的验收组对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验收。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与人工检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检验。

2. 验收内容：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档案数字化成果包括数字图像、档案目录数据、元数据、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存储载体等。

（1）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对目录数据进行验收，主要包括数据库中各条目的内容、格式等的准确程度、必填项是否填写等。

（3）对元数据进行验收，主要包括元数据元素的完整性和赋值规范性等。

（4）对数字图像进行验收，主要包括数字化参数、存储路径、命名的准确性、图像的完整性、排列顺序的准确性、图像质量等。

（5）对数据挂接进行验收，主要包括目录数据与其对应的数字图像的挂接的准确性等。

（6）对工作文件进行验收，主要包括工作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等。

（7）对存储载体进行验收，主要包括载体的可用性、有无病毒等。

3. 验收指标

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数据以及数据

挂接的总体质量，抽检率不得低于 5%。目录数据、图像数据有不完整、不清晰等质量问题，或数据挂接错误，抽检标记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应予以改正。数据挂接抽检合格率应达到 100%，数据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达到 99.5%以上（含 99.5%）。

合格率 = （抽检合格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次服务过程中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乙方及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擅自透露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损失。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赔偿（包括支付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及第三方索赔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